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

关于调整申购费率、修订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因业务需要，并根据《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经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为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修订以反映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申购费率调整¹。

一、申购费率的调整

原申购费率	调整后申购费率
1.0%	1.5%

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最高不超过申购价3%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上述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并未超过申购价的3%。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对《招募说明书》的“二、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中“4、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6) 申购、赎回的费用”以及“(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之“v. 申购份额的计算”中关于申购份额和申购费用计算实例中涉及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的部分作出相应修订。

有关上述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公告随附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中所列内容，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三、《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1. 在“资料一览”中补充注释，说明目前A类 - 累积收益份额尚未在内地发售，具体的发售时间将在后续公告中载明，并相应调整其后的注释序号。

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为 M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本次调整的申购费率为 M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 A 类 - 累积收益份额尚未在内地发售，本次调整对 A 类 - 累积收益份额未有影响。

2. 将“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中“投资者或须支付的收费”下的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的申购费率进行修订，以反映本基金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1.5%，并补充注释，说明未受影响的A类－累积收益份额的申购费。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33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cbkf.zh@ccb.com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五、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